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20 日和 21 日第 31 次、35 次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1/SR.31、35 和 36) 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报告 (A/61/588)；

(b) 2006 年 8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60/986)；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616)。

二. 决议草案 A/C.5/61/L.17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通知委员会，在有关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中未取得任何共识。



5.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中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1/L.17）。

6. 在 12 月 21 日第 36 次会议上，要求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21 段进行记录表决。还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5/61/L.17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21 段以 93 票赞成、6 票反对及 47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5/61/L.17 全文以 142 票赞成、4 票反对及 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科特迪瓦、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8. 决议草案通过后，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澳大利亚和黎巴嫩代表做了发言。（见 A/C.5/61/SR.36）。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2006 年 8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并授权将其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和第 60/278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第 60/27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7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 A/61/588。

² A/60/986。

³ A/61/616。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和第 60/278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和第 60/278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提供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前提；
1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第 19 段关于设立政治和民政事务办公室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该部队的组织结构时，确保这一结构符合部队的任务授权；
13. **注意到**秘书长正在采取他在信²中提出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的下一个预算中进一步详细说明执行这些措施的理由和情况；
15. **强调**授权承付款项绝不意味着核准设立员额或设立新职能；
16.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第八节，意识到部队人数大幅增加，行动区扩大，决定授权提供 500 000 美元用于速效项目；
17. **决定**授权使用金额不超过 750 000 美元的经费，临时为部队提供燃料，协助在黎巴嫩南部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但不构成先例；

18.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的规定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1.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此事；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总额不超过 257 340 400 美元的费用，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的 5 000 万美元，但不包括根据大会第 60/278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批准用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 97 579 600 美元；

23. **又授权**秘书长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2 486 900 美元的款项，作为总部支助该部队的经费；

承付款的筹措

24.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⁴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257 340 400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扩编的经费；

2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0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⁴ 即将由大会通过。

2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在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审议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